

渭南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天亮

渭财函(2022)228号

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421号 提案的复函

王晓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整合政府资源支持市农投集团积极发挥产业示范引领作用的建议》(第421号)已收悉,现就您的提案中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为了进一步改进财政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投入方式,根据市政府办《渭南市市级财政资金拨改投工作实施方案》,2015年以来,市财政局将市级畜牧、果业专项资金3000万元的50%实行“拨改投”,2017年起将“拨改投”比例提高到60%,累计注入市农投集团资本金1.35亿元,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有力促进了我市畜牧、果业等重点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对于您提出“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协调整合财政方面涉及中省财力补助和市级各部门涉农资金充实市农投集团资本金”建议,我们将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支持领域,持续开展农业专

项资金“拨改投”，积极会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统筹中省市涉农资金，加大对市农投集团的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放大资金效能，促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冀向辉 电话：0913-210005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